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研究参考

第2号（总215号）

2017年5月23日

全球价值链视角下的中美贸易

内容摘要:2017年4月28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举办了“全球价值链与中美贸易”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全球价值链研究院海外院长王直教授,以及来自政府及高校的知名学者,共同探讨中美贸易差额的实质,并为中美两国政府“贸易百日对话”提供政策建议。现将会议要点择要整理,供参考。

关键词: 全球价值链; 中美贸易; 国际贸易平衡

全球价值链视角下的中美贸易

一、中美贸易差额的来源与构成

王直教授指出，中美两国在货物贸易中，最大的不平衡来自于制造业部门；一般意义上的总贸易数据与贸易增加值相比较，前者得出的贸易差额数值被高估，而后者利用全球价值链的分析框架，可以消除 50% 的重复计算；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加工贸易驱动中国贸易融入全球价值链，而加工贸易又由外资公司占主导地位，现阶段加工贸易为主导的形势已经发生变化，在政策制定时应当予以考虑。

1. 美国与“亚洲工厂”的贸易模式

中美两国贸易不平衡不仅是中美两国的问题，实际上是“亚洲工厂”的一种现象。对照两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贸易，美国的制造业逆差规模越来越大，而中国的制造业则持续积累顺差；中美双边贸易层面，美国对中国在农业、矿业和服务业三个部门保持顺差，而制造业的对华逆差则持续增长，2015 年达到近 4200 亿。因此，两国贸易不平衡的主要矛盾来自制造业部门。

回顾 1990 年至 2015 年间，美国与贸易伙伴国的制造业差额数据，可得出基本事实，即亚洲国家（地区）占据美国制造业总逆差的绝大部分，近年达到 85% 左右；而逆差的来源构成，由九十年代至今发生着持续变化，从日本、亚洲四小龙等国家和地区向中国转移的趋势十分明显。美国来自于中国的制造业逆差比重从 90 年代的 10% 左右开始上升，从金融危机以后基本持平，2013 年达到 72.6% 后有所下降，2015 年比重为 59.6%。最近几年，部分东盟国家，包括不太发达的国家，例如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其制造业对美国顺差的比重在明显增长。这说明，类似过去日本和四小龙向中国转移对美贸易顺差一样，中国正开始向周边国家转移。

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国的典型贸易模式，是对欧盟和美国出口最终制造品，形成贸易顺差；由韩国、台湾进口制造业中间品，形成贸易逆差，这个趋势一直持续到 2015 年。考察近二十年来越南、泰国、印度、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的情况，这些国家从中国进口中间产品形成

逆差，向美欧出口最终产品形成顺差。中国向这些国家提供中间制成品，由这些国家向美欧出口最终产品的特征十分明显。进一步分析，中国已经在低技术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将最终产品（如纺织产品）的生产转移到周边发展中国家，东盟、南亚的新兴经济体开始融入到“亚洲工厂”体系当中。

“亚洲工厂”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实际上是中国内部的产业升级造成的。第一，90年代以来，整个劳动密集型产品在中国制造业出口中比重下降，2015年只占26.5%左右，资本密集型产品比重上升，占到40.3%。虽然技术密集型产品比重也在上升，中国贸易盈余仍然来自于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品；第二，将贸易细分为加工贸易、一般贸易和其他贸易，近年来中国非加工贸易比重上升，超过40%，加工贸易不再占据主要位置；第三，分析制造业企业类型，2015年开始，私营企业在对中国对美贸易顺差中的份额已经超过了外商独资企业，而外商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长期以来一直占据优势地位，仍然值得重视。

2. 价值链视角下的中美双边贸易分解

王直教授指出，在计算贸易差额时，是否考虑加工贸易，以及是否采用增加值方法，统计结果有着很大区别。以2011年考虑到加工贸易的统计数据为基础，对中美两国的货物贸易差额进行分析。从总贸易量角度，中国对美全部贸易（含服务贸易）顺差为2751亿美元，货物贸易顺差2280亿美元，ITC产品贸易顺差1051亿美元；从价值链角度，全部贸易（含服务贸易）顺差的57.8%，货物贸易顺差的49.1%，ITC产品贸易顺差的35.3%，才是真正的贸易增加值部分。以增加值为口径的核算方法能更加精确地反映出一国在贸易中的实际收益。

考察中美两国双边货物贸易中，所用的第三国产品增加值，中国比美国多出1011亿美元，也即说明，中美货物贸易2280亿顺差中，有44.4%的构成是源自于中国向美国出口产品中，使用了更多第三国产品。这与中美两国在全球价值链的地位有关，美国在价值链上端，用到的第三国产品相对较少。

此外，中美货物贸易2280亿的顺差中，有4.6%的构成，是因为

中国对美国的出口产品，含有向美国返还的增加值；有 4.5%的构成是重复计算，代表中国相对较长的生产链条，产品从生产到消费者手中，需跨越更多的国境和边境。使用传统的总贸易数值会高估双边贸易差额程度，总体上，中美贸易差额中的增加值部分，可能占到现有总贸易统计数字的 50%-80%之间。

3. 中美双边贸易中的政策影响

加工贸易在中国制造业对美国出口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1995 年份额为 70%，近年来年呈现较快的下降趋势，2015 年降到 40%以下，而一般贸易占比持续上升，达到 50%以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类型当中，外商独资企业占据最主要地位（70%以上），中国的国有企业及私营企业仅占很小比重。可以看到，长期以来，加工贸易出口的退（免）税等优惠政策，最大的受惠方是外商独资企业。

将中国制造业进口产品的用途予以分析，用于加工贸易的中间产品，在 1995 年呈现主导地位，占中国制造业总进口的比重最高接近 45%。近年，用于加工贸易的中间产品和资本品进口均在下降，用于非加工贸易的中间产品和资本品进口之和则超过 70%，显示出制造业进口已经由加工贸易为主导，转变为非加工贸易为主导。十多年前，中国融入全球价值链的重要政策手段是放开加工贸易进口，例如对中间产品和资本品的进口免税，而由于贸易结构的改变，针对加工贸易的优惠政策作用正在弱化。

二、“贸易百日对话”的预期与政策建议

中美“贸易百日对话”，重要的议题是平衡中美贸易差额，中国应当对美方要价有所预判，并借此推动中国国内结构性改革和相关政策调整。

王直教授认为美国可能提出的要价包括，要求中国在巨额顺差行业主动实现自愿出口限制（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 VER）；消除跨境数据流动的限制；打破国有企业垄断地位，政府采购市场向美国公司放开；缩短审批流程等。中国可利用将此对话的契机，向美国要求对华增加高新产品出口，并尽力促成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的签署。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方晋指出，美国的真正目的在于扩大就业和推动经济增长，因此中国不能机械地为了降低顺差而有意压制。特别是在人民币国际化尚未完成的现阶段，中国只有保持一定的货物贸易顺差才是可取的。中国应在平衡国际收支的过程中以提升竞争力和产业升级为导向，并使贸易伙伴国一同受益。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院长张晓涛指出，在设计对策解决外部问题的时候，还要考虑到国内经济发展的目标，寻求外部和内部的平衡。

与会专家认为，中国在“贸易百日对话”中，可采取的政策建议与应对策略有如下几个方面。

1. 调整税率，实现进口扩大和出口限制

对 2015 年中国自美国进口中间品、资本品和消费品顺差额最大的前五部门进行分析，基本关税税率、进口增加值税率和进口消费税率的总和并不低。可以考虑普遍性地降低进口增加值税，促进谈判；或者考虑对贸易顺差贡献较大的重点行业，以及产业竞争力较强的特定产品降低关税，以增加进口。

在控制出口方面，高污染、高排放、高能源消耗的产业首当其冲。例如钢铁、水泥、塑料以及橡胶类产品，约占中美两国贸易差额的比重的 10%，针对性地降低这类生产企业的出口退税率，将有效控制出口；现有的退税率水平还有较大的政策调整空间，并且可以借助供给侧改革予以推进。

2. 互利互惠，带动美国就业与经济增长

加快中国企业向美国投资，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与贸易形成替代关系，并且在美国境内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增长。中国致力同美国达成双边投资协定，则有助于今后顺利实现本国产业升级；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加大开放，引入更多美国产品；加强中美在省州层面的合作，契合双边地方政府部门招商引资的实际需要；为美国企业组织在华交易会，促进民间经济贸易往来。

3. 坚持原则，规划谈判的中长期策略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盛斌教授提出三个应当坚持的原则：第一，坚持以市场和规则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矫正双边贸易的

不平衡；第二，美国解决贸易不平衡需正视自身问题，即储蓄和投资的缺口不平衡，以及巨额的财政赤字；第三，要实现双赢，双方需要共同努力，美国理应考虑中国的要价并采取行动。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许宪春认为，美国对华服务贸易的大量顺差往往避而不谈，中国应当主动加以强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原院长霍建国指出，一次谈判很难达成共识，也不可能一次性实现所有目标。双方在信心与默契的基础上，可以考虑分阶段地做出承诺，以五年或者十年为期，努力实现谈判目标。

4. 扩大开放，与周边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合作

王直教授基于对周边发展中国家融入“亚洲工厂”的分析，指出中国制造业货物贸易对美顺差向周边国家转移的趋势，与各国的比较利益相一致，也与中国自身的改革利益相一致。他建议中国应当顺应市场潮流，加速生产能力向周边和“一带一路”相关地区转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原所长裴长洪建议，向东南亚继续扩大开放，有利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 完善数据，为第一线谈判人员提供扎实的事实基础

坚持“用数字说话”，需要弥补统计口径不同，重要数据不对外公开等问题。中美两国的统计数字不一致，折衷方法是利用第三方国际组织数据，如 OECD 和 WTO 数据资源。利用现有数据，能对贸易盈余和增加值作出较为全面的分析，但是实际关税、消费税收入只能依靠推测，与贸易有关的要素，如收入分配和资本利润等统计领域还有空白。应当搭建起数据平台，促进相关部门定期公开发布。要更加深入细致地开展数据研究和分析，为决策和谈判提供建议。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陈诚 陈春春 整理）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China Development Research
Foundation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 话：	(010) 64255855	邮 编：	100011
传 真：	(010) 84080850	网 址：	www.cdrf.org.cn
责任编辑：	任晶晶	电子邮箱：	renjj@cdrf.org.cn
